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19号）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849,764.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4,766.6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684.98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081.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75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03.03
暂时补流金额	875.59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8
其他-本年度已结项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52.3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63.97
其他-本年度归还临时补流款	2,923.81
其他-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5.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391.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履行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905742010908	4,452,855.88	使用中

	司北京大兴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80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206	892,856.41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06	16,804,265.70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27864210702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10246000000948422	36,812.62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709	12,921,197.40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696	5,613,207.55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574	20,033,410.42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447453	0.00	已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3169933	9,770,099.35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8110701012303169911	7,951,201.64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905742010000	25,441,928.81	使用中
合计			103,917,835.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同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75.59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不超过3,000.00万元	2024年9月1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8月19日	2,923.81
不超过3,000.00万元	2025年12月1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8月29日	未到期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9,000.00	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奥精医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	2024年0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2025年04月23日	0.00	1.35%	18.51
奥精医疗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华泰证券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添益2500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年06月10日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12月08日	0.00	1.68%	8.45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予以结项，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如下：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2.3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52.38	永久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更好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在“奥

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神经鞘”实施主体中新增母公司奥精医疗，对应新增实施地点北京。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等事项已基本完工。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神经鞘”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线结构和注册计划有所调整，同时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持续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此举在降低相关产品医疗费用、惠及广大民众的同时，也对医疗产品的临床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6月。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77.01万元对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引导组织再生（GTR）胶原膜”、“皮肤修护用胶原蛋白敷料”的实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精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奥精医疗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奥精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保荐机构对奥精医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0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2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8,000.00	21,574.25	21,574.25	19.66	16,744.97	-4,829.28	77.62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研发	否	4,585.50	4,585.50	4,585.50		4,593.77	8.27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63.16	63.16	10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否	10,496.19	10,496.19	10,496.19	-2,048.21	10,952.04	455.85	104.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人工骨粉	研发	是		4,705.75	4,705.75	1,542.26	1,909.76	-2,795.99	40.58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研发	是		1,720.00	1,720.00	41.10	41.10	-1,678.90	2.39	2028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81.69	50,081.69	50,081.69	-445.19	41,304.81	-8,776.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等事项已基本完工。然而，由于募投项目的子项目“神经鞘”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线结构和注册计划有所调整，同时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层面持续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此举在降低相关产品医疗费用、惠及广大民众的同时，也对医疗产品的临床市场环境与竞争格局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在上述研发项目中亦在积极探索更优技术路径，导致项目进度低于预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结项后，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38 万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项目进展顺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亦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节余了部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归还临时补流款金额大于本年度投入其他募投项目金额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奥精医疗、山东奥精、潍坊奥精健康、北京奥精器械	北京、山东潍坊	21,574.25	21,574.25	19.66	16,744.97	77.62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计					21,574.25	21,574.25	19.66	16,744.97	77.62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取消实施地点浙江嘉兴。该募投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停止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人工皮肤”进行继续投入;新增子项目“矿化胶原/硫酸钙/磷酸钙自固化骨水泥”,实施主体为奥精医疗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